

“这香膏可以卖”

马可福音 14:5

不错，“这香膏可以卖。”而属人的智慧还会赞同此种安排。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基督，是人心不可理解的。那些用时间，气力，钱财让祂喜悦的事，在人的面前，常常是“这样枉费”（4节）。事实在于人根本不懂得基督的荣耀。祂屈尊拯救罪人的伟大事实不被理解，恰如祂丰盛的救赎不被理解一样。的确，犹大的着眼点在于个人所得，可有些人与他同声相应，显然并非与他动机相同。所以我们会受到出自爱心的警告，以免我们无意之中与仇敌沆瀣一气，正如那与押沙龙一起诚诚实实去的二百个人一样（撒下 15:11）。我们务要谨防。若非我们爱主耶稣超越一切，那么我们提倡的基督教事工与慈善工作的方法，过后必会让我们心痛。

“这香膏可以卖。”可这香膏卖了又如何呢？其收益给了穷人又如何呢？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善行，会有这种——满溢挚爱基督的——纪念流传吗？这就是祂所强调的：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事，来显明那些蒙祂宝血拯救之人所应有的态度。

荣耀的主决不置穷人于不顾（另见 加 2:10；林前 11:1）。祂成了贫穷为了属祂的人。祂因着福音传给穷人就喜悦。在“眷顾贫穷的有福了，祂……。”这节经文里就有弥赛亚的暗示。门徒们明白基督的爱，却在约翰福音 13:29 误解了祂的话。我们看到祂怜悯众人，顾念寡妇。祂的态度决不存在任何疑问。但祂本人必须是中心。若我们把穷人放在基督的位置，我们就大错特错了。若“慈善”使我们忘却了对祂本人的奉献，我们就危险了。慈善义举决不能被允许使祂居于次位。我们若关心灵魂，就不该忘记身体，但那些关系到祂荣耀的事永远都是至高无上的，并且每件事都必须包含在其中。没有争竞的余地：在这一点上，基督是首先的，是末后的，一切对基督的服侍与一切的礼物，都应该倾注于对祂本人的奉献中。愿圣灵用经上这些醒目的话语感动笔者，也感动读者，愿我们都为我们爱祂太少而感到羞愧。

更多信息请联系：

电邮：info.cn@heshallcome.com

网址：www.heshallcome.com/cn/

